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0號

原告 張揚明
張祐嘉
張祐瑄
張祐瑋
黃進慶
黃郭素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
複代理人 陳韋廷
被告 周鑪

0000000000000000

賢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育宏
被告 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昱君

訴訟代理人 陳瑞宏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查原告張揚明、張祐嘉、張祐瑄、張祐瑋、黃進慶、黃郭素霞對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被告周鑪過失致死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因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將本件附帶民事

0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02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05 法官 張瑾雯

06 法官 黃逸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潘維欣